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史記志疑

中華書局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史記志疑

三
〔清〕梁玉繩撰

中華書局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而自乖異。紀年稱桓公爲王子多父，蓋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同，豈史公刪易之歟？

公誠請居之，號、鄆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號、鄆果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漢地志、鄭詩譜及孔疏，見詩鄭風，左傳隱十一年。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鄭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奇挈與賄於號、鄆等十邑。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號、鄆，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爲其國，非號、鄆之地，無由獻

之也。

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譌周作「突滑」，必譌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同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以掘突爲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太史公妄記之」。此說殊非。祖孫同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爲字，亦妄。

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

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寤寤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達，嘗棄之矣。大任亦少滲於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書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姜氏因寢產洪。南涼秃髮烏孤七世祖壽闡，其母胡掖氏因寢產於被中。南燕慕容德母公孫夫人晝寢生德，左右以告，方寤而起。其父號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爲杜注之驗。困學紀聞六、西谿業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並用風俗通兒墮地開目視者爲寤生，後書東夷傳句驪王宮生而開目能視。與杜注異。閻氏紀聞

注引周書說文訓寤爲夢，言莊公夢中所生，亦是從易生之說。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彙左傳附注云「困而後寤也」。焦竑筆乘云「寤當作遁，逆也。產子首先出者爲順，足先出者爲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滿說，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遁，寤也」。胡說本之。漢書敘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遯」，與「遁」通，詮釋雖殊，義亦兩通。余謂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於己，驚而覺。及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姜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出走鄆

附案：正義曰「鄆音烏古反，舊作『鄆』，音偃」。然則唐時史記有作「鄆」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文可見。昭二十七八年。

鄭侵周地，取禾。

案：不書「取麥」，妄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枋，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枋，尚未易許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

案：左傳曼伯、祭仲爲二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具。

祝瞻

附案：瞻乃「瞻」之訛，卽「聘」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案：此卽桓六年傳「齊大非偶」之言，傳乃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誤。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亶也。

索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亶、子儀爲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案：此誤合奔蔡人櫟爲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案：亶、單古通，此單伯卽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齊伐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一。

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亶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鬪，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亶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亶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爲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轅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爲嬰，說在表。」

鄭祭仲死

案：仲死於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據？

甫瑕

附案：以「傳」爲「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

人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衛與周惠王弟頹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頹爲王。

案：頹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父，此誤。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於五月也。

子文公踰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韋注晉語並作「捷」，年表同。公羊作「接」，人表作「接」，蓋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旁古亦通寫也，惟此作「踰」爲譌。其所以誤者，「踰」字同「踰」形相近耳。

與亡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姑，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詹

案：詹爲文公弟，未聞。

秋，鄭人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敘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翳請滑

附案：僖二十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此不及游孫伯，略也。「翳」，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案隱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鑒與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則爵酒器，非爵祿也。』

又恐襄王之與衛滑（恐，金陵本作「怨」）

附案：『史記曰：『湖本「怨」作「恐」，誤。』

冬，翟攻伐襄王，

案：『傳二十四年傳「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娶江，又娶蘇，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嬀，則非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爲楚所死，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

公怒漑

附案：『徐云：『漑，一作「瑕」，是也，卽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爲太子（金陵本作「而卒立」）。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秦兵故來。

案：賣鄭者秦戍鄭之杞子也。

秦紀云鄭人賣鄭於秦，此云鄭司城繒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

敗秦兵於汪。

案：晉敗秦彭衙，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爲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堅者，靈公庶弟，

案：「弟」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貳於晉也，此非。

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

案：不言斲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鄢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徵事於晉，此誤。

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

淳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鄭世家云云，二者果孰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同，左氏略之。

子悼公潰立

附案：「潰」乃「費」之譌，說在表。

鄭公惡鄭於楚悼公使弟論於楚自訟。訟不直，楚囚論。

案：說文「讐」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錯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字」。徐廣音許。徐孚遠、凌稚隆曰：「卽『許』字，見考古圖。又成五年左傳悼公如楚，非使論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囚論也。下文言『論私於楚子反，子反言歸論於鄭』，亦妄。」

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詮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求鄭，何德之有，蓋妄仍因論歸論來。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其四月，晉聞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繻以示晉不急君也。」四月，鄭人殺繻，立成公太子髡頑。五月，晉伐鄭，歸成公。「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誤三。以繻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敘立髡頑，誤五。又以繻爲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子惲立

案：當作「髡頑」，說在表。

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駟使賊夜弑僖公，年表同，而此云使廚人藥殺之，疑誤。然僖公之死，春秋謂卒於鄭之會，未嘗書弑，而三傳皆以爲見弑，何歟？黃氏曰抄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郊，子駟敢弑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爲討，其不爲不義可見矣。蓋子駟爲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衆，因公卒於外而誣之。」黎氏曰，若君實被弑以疾赴，遂從而書之，則弑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弑而書卒，是春秋庇逆賊也。

相子駟欲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

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爲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

傳：遽成乖越，與表言子孔作亂，子產攻之，同妄。

楚共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爲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爲秦所敗，此誤也。

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於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據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於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犂、櫟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禳湖本譌「禳」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左傳此即鄭人欲用裨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書於四年，乃裨竈請禳火之事，亦曰

「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案：殺建不定在十年，表書於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人敬王於周。

案：昭二十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人敬王在十四年，此誤。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於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也。而成公者，穆公之孫也。此誤。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金陵本無「兄事子產」四字。)

潯南集辨惑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聲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十二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共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餘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雖國滅，未嘗無諡也。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

公」。陽字衍。

趙世家第十三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騄耳，獻之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騶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維南縣東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見尚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馳馬破徐之誕，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蕪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妹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西羌傳多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獻白琯。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即穆天子傳敘西王母事，與曹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於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撰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皦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揚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吳越春秋五大夫種九術，第一東郊祭東皇公，西郊祭西王母，國不被災，疑世俗所事本此。

而趙夙爲將

案「爲將」乃「爲御」之譌。

霍公求犇齊

案：求當是霍公之名，徐廣云「一作『來』」，恐非。然霍公名求，未知所據。而水經注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

夙生共孟 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本又引易林革之夬言「伯夙奏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證，殊未然。左傳宣二年疏亦以世本夙爲衰祖是誤。

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案：左傳同、括、嬰齊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乃盾之弟。盾爲衰庶長子，故稱宣孟，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此誤。

晉景公時而趙盾卒

古史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公八年，書晉卻缺爲政，使趙朔佐下軍，則盾已死矣，非景公之時也。」

諡爲宣孟，子朔嗣。

案：孟非諡也，當作「宣子」。朔諡莊子，此亦缺。

晉景公之三年